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以 27.4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